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期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引致該等升幅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表明，本公司現正考慮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母集團」)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非航空業務(「可能收購事項」)。與母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所進行之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母集團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可能收購事項受限於進一步磋商及盡職審查及估值結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